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6/10-11號文件

檔號：CB2/H/5/10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驩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10年11月5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45/10-1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表示，他非常重視與議員的溝通。他在每一年度立法會會期通常會出席兩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

議，與議員交換意見。就本年度立法會會期而言，政務司司長建議在2010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就與"人口政策檢討"相關的事宜與議員交換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當天的內務委員會例會將緊接該次特別會議結束後約於下午4時舉行。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在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內的"人口政策檢討"主題下涵蓋兩個議題，分別是因應長者選擇回鄉養老的便利安排和配套設施，以及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兒童返回香港所衍生的影響。關於後者，近年內地婦女每年在香港誕下的兒童約30 000名。這些兒童為香港永久居民，但大多在出生後返回內地居住。議員或希望與政務司司長討論這些兒童返港就學及生活的相關事宜。她補充，人口政策涵蓋廣泛議題，議員在討論時可提出其他相關議題。

4.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希望政務司司長在該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亦與議員就關愛基金交換意見。鑒於政務司司長是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主席，他應在該次特別會議上與議員就此事交換意見，又或待此事已準備就緒可作討論時，與議員交換意見。

5. 李卓人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轄下由他擔任主席的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曾多次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回應委員就人口政策提出的問題，但政務司司長卻拒絕有關邀請。由於小組委員會提供了特設場合，專門用以討論與人口政策有關的問題，依他之見，政務司司長應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與委員就此事交換意見。李議員認為，政務司司長應在該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與議員討論公眾關注的其他問題。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她補充，人口政策的涵蓋範圍較闊，不僅涉及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相關政策。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 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10-11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訂立法律架構，以實施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下稱"特別組織")的規定，特別組織是制訂打擊洗錢國際標準的組織。當局曾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立法建議，而委員提出了多項關注。

8.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余若薇議員、黃定光議員及李慧琼議員。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 IV. 將於2010年11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提交文件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 第4/10-11號報告

(立法會CB(2)247/10-11號文件已於2010年11月11日隨立法會CB(3)162/10-11號文件發出。)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10項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11月17日屆滿的附屬法例，包括下列5項命令——

- (a)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匈牙利共和國)令》；
- (b)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奧地利共和國)令》；
- (c)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令》；
- (d)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愛爾蘭)令》；及
- (e)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三議定書)令》。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涂謹申議員已通知其有意就該5項命令發言，她將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該等命令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 V. 將於2010年11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153/10-11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國寶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0年11月24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e) 議員議案**

**(i) 由方剛議員動議的議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方剛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產業"。

**(ii) 由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馮檢基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紓緩貧富懸殊"。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1月17日(星期三)。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載列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11月24日屆滿的附屬法例一覽表，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議員如有意就有關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通知秘書。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393/10-11號文件)

21. 法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情況，詳情載於其報告內。她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規定須就若干類型的建築物，遵行機電工程署所頒布有關4類屋宇裝備裝置(包括空調、電力、升降機和自動梯及照明裝置)的能源效益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以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

22. 余若薇議員闡述，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旨在提升能源效益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政策原意。在審議過程中，委員特別關注"照明裝置"的定義及相關的豁免條文。根據條例草案，就建築物而言，照明裝置指在該建築物內的固定電力照明系統。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如何判斷照明裝置是在建築物內抑或建築物外的固定電力照明系統，以及安裝在建築物外但連接該建築物內的照明系統的照明裝置，是否受該定義所涵蓋。委員不同意豁免純粹作照亮展示中產品用途或純粹作裝飾用途的照明裝置，因為該等照明裝置通常會發出過強燈光，豁免該等裝飾照明或會與條例草案旨在提升能源效益的政策原意背道而馳。她與另外兩名委員將會就條例草案動議關乎"照明裝置"的定義及相關豁免條文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23. 余若薇議員進一步匯報，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關注到，不遵行有關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遵行規定表格或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不僅有可能在進行物業交易時出現爭議和訴訟，更會令政府有權根據批地文件重收該處所。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提出修正案，加入新訂第51A條，闡明就任何處所而違反條例草案任何條文，本身並不令該處所的業權受制於任何產權負擔。律師會依然認為，擬議修正案未能完全



解決問題，並建議在擬議修正案之末加上"即使批地文件中任何條文已另有規定"的短語。然而，政府當局認為律師會的建議不能接受。

24. 余若薇議員補充，她其後接獲律師會的信件，表示經與政府當局進一步商討後，有關政府重收權的問題已獲得解決，而新訂第51A條已無必要。律師會已獲得政府保證，表明根據批地文件就違反條例草案任何條文的情況行使重收權，並非政府的政策。地政總署將會去信律師會，就上述保證作出確認。律師會認為此項安排可以接受。

25. 余若薇議員又表示，由於法案委員會曾考慮律師會就此事提出的建議，並已通過政府當局有關加入新訂第51A條的擬議修正案，再加上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1月15日，法案委員會已決定在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召開另一次會議，討論最新發展情況。

26. 余若薇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10年11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

**(b) 研究於2010年10月15日刊登憲報的5項  
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  
令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390/10-11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匯報，現於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書面報告。

29. 議員對該報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c)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391/10-11號文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匯報，現於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書面報告。

31. 議員對該報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46/10-11號文件)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現時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5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17日